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5 日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末期業績公告」）中「遵守標準守則」一節的披露，及本公司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發之 2025 年度報告（「年度報告」）中「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一節的披露。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所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上述兩節的補充信息如下：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提醒授予人在交易本公司股份時遵守標準守則的重要性，並已向該等人士傳閱股份交易合規指引，以重申相關股份交易合規程序。

此外，本公司將加強對授予人的證券交易管理，包括：

- 於禁售期開始前通知彼等有關具體的禁售期時間表；
- 要求彼等在進行任何股份交易前通知梁博士及本公司，並僅在梁博士明確確認該交易可進行後方可進行；
- 提醒彼等於任何交易完成後一日內向梁博士及本公司報告；
- 每季度向所有授予人更新標準守則及權益披露制度的相關規定，以持續主動加強彼等對適用義務的認識；及
- 每季度安排及舉行 Teams 會議以重申所有相關合規要求，梁博士及授予人連同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進行季度溝通，以討論任何潛在的股份交易意向及任何其他合規事宜。

除上述補充內容外，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中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 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 先生及 Thomas LEGGETT 先生。